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千美

被告 林劍山

林惠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林劍山、林惠清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493,8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被告林劍山、林惠清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5,54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丙邑交通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丙邑公司）邀同被告林劍山、林惠清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就丙邑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（含過去所負、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債務）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為限額，願與丙邑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丙邑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4日陸續向原告借款4筆共10,000,000元，惟於113年9月14日起未依約還款，依雙方所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，就丙邑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丙邑公司尚積欠本金7,493,80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二人雖為丙邑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然丙邑公司實際上經營管理者為林惠清之配偶訴外人李祐陞，被告二人

01 並不清楚丙邑公司之實際經營狀況，借得之款項亦均由李祐
02 陞處理，後續情節並不清楚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
03 之訴駁回。

04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
05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
06 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
07 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
08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
09 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
10 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
11 3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
12 據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
13 催告函收件回執、第一商業銀行放款利率代碼表等影本在卷
14 為憑(見本院卷第11-36頁)，並為被告等所不爭執，堪認原
15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
16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
17 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
19 響，爰不另逐一論述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蕊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7 書記官 張鈞雅

28 附表：

29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計算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1	3,493,806元	自113年9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

(續上頁)

01

				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,000,000元	自113年10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075%	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